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不發表意見，其依據涉及以下方面：(i)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假設合理性（「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及(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即康明德）權益的範圍限制及核算的分歧（「聯營公司的審核保留意見」）。董事會謹此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應對持續經營的審核保留意見，包括：

- (1) 本集團就借貸銀行（「借貸銀行」）對本集團的分期貸款審閱事宜予以配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通過借貸銀行進行的年度信貸評估，下次信貸評估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進行；
- (2) 為符合新加坡政府在COVID-19流行病期間採取的措施，借貸銀行已同意允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六個月期間僅償還利息，並暫停償還分期貸款的本金；
- (3)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本集團已對其循環貸款安排順利延期／展期，並應借貸銀行的要求及時支付循環貸款的利息；
- (4) 根據近期與借貸銀行進行的溝通，本集團獲悉，該銀行目前繼續續期循環貸款的意向並無改變；

- (5) 本集團一直與承包商溝通以其他方式結算應付工程款項，包括將應付工程款項的還款期限延期12個月以上或另行修訂還款期，以減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或六月與承包商商討進一步詳情；
- (6) 執行董事顏奕先生原則上同意執行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據此，顏先生將不會要求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之日起的12個月內償還應付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從其他來源獲得資金並有能力履行當時的所有還款義務。本集團目前正就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
- (7) 本集團將／已申請適用於華星酒店的COVID-19相關補貼，包括薪金補貼、物業稅減免、外籍勞工的徵費及酒店消毒費用，這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集團的運營成本；
- (8) 本公司近期與一家國際銀行會面，以尋求其他銀行貸款融資。根據本公司的了解，本集團位於民丹島的投資物業及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連同酒店物業或可用作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
- (9) 為加快與潛在買方就本集團出售不良債務資產的磋商，以產生現金流量並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不良債務資產編製評估報告，以供參考；及
- (10) 本公司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後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內部資源或尋求外部資金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聯營公司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就其在COVID-19流行病期間運營情況一直與康明德的管理層保持聯絡。根據本公司的了解，康明德已恢復運營，康明德財務部門的大多數工作人員已重返工作崗位，並根據其國內會計準則大部份完成了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業績，惟須經康明德財務部負責人進行審閱及調整（倘需要）後方可作實，以便配合本集團的報告要求。康明德管理層已同意就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一九財年的財務資料予以配合，以加快本集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並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中旬之前提供相關財務資料。

上文所載的額外資料概不影響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且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及拿督蕭柏濤；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國先生、趙國明先生及張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